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入學 獎勵要點

96年 6月 4日 9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年 9月 17日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 12月 19日 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點並獲106年1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一、 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經由考試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且就讀本校之學士班學生。

三、 獎勵資格：本項獎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繳當學期學雜費，第二學期以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仍列該班前三名，且無懲處紀錄者繼續免繳當學期學雜費，至多免繳四學年。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頂標或術科音樂組主修或體育組成績人數百分比達全國前5%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均標。本獎勵資格條件無受獎名額限制。

（二）以分發本校就讀學系為其個人之前五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系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者。單班取成績最優秀之前一名，雙班取成績最優秀之前兩名。

新生入學成績符合第二款獎勵資格人數，因成績相同超出獎勵名額者，則增額獎勵。

四、 本獎勵由教務處逕依學生成績，於開學後統一造冊辦理退費。

五、 獲獎新生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獲獎資格，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且名額不遞補：

（一）入學當學年（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

（二）學期成績總平均未達班級前三名，或有受懲處紀錄者。

六、 具公費生資格之學生不得領取本項獎勵。本項獎勵與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或其他獎勵，由學生選擇擇優獎勵，不重複發給。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